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协和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84,3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6,772,659.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547,34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母公司	常经审备[2019]205号	常经发审[2019]33号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东禾电子	2019-42069 0-36-03-01 0061	襄高环审发 [2019]6号
	合计	67,714.44	51,754.73	-	-	-

截至 2023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956,314.65元（含理财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现金管理业务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达到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的履行程序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协和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蒋红亚

王刚

王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